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口腔生物研究所 急難救助獎學金辦法

103 年 7 月 1 日所務會議通過
115 年 5 月 29 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所為幫助學生本人或其家庭遭重大變故時所衍生之生計問題，使學生能安心向學，特訂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所在校學生凡遭受下列變故，致無法繼續課業時，得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長申請救助：
- 一、家庭遭天然災害：如火災、水災、風災及地震等災害，致父母或賴以維生之親人喪生或重傷害致無法負擔家計。
 - 二、父母或賴以維生之親屬因病或意外而死亡、或重傷害須長期住院無法復元者。
 - 三、學生本人因意外事件導致高額醫療支出者。
 - 四、其他不可預期之意外事件造成家屬重大傷害。
- 第 三 條 每一申請案視情節輕重補助新台幣一千至五千元，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惟同一事件不得重複申請。
- 第 四 條 本急難救助獎學金補助標準，由所務會議訂定之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口腔生物研究所急難救助獎學金發放標準」為依據。
- 第 五 條 學生提出申請時，由所長、申請人之指導老師，以及所長指派之本所教師一名組成「急難救助獎學金審核委員會」以審核急難救助獎學金補助金額。
- 第 六 條 本急難救助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校內外捐款所得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口腔生物研究所

急難救助獎學金發放標準

103 年 7 月 1 日所務會議通過
115 年 5 月 29 日所務會議通過

壹、提出申請

- 一、學生個人或家庭遭變故，致生計產生困難，極需救助時。
- 二、填妥急難救助獎金申請表，並備妥文件後，送交所長辦理申請。

貳、審查標準

- 一、家遭變故，頓失經濟支柱，極需救助。
- 二、為低收入戶家庭（以鄉鎮市公所證明為依據）
- 三、無自用住宅
- 四、家中有二名（含）以上子女就學
- 五、學生有申請就學貸款
- 六、學生因意外之高額醫療支出情形

參、發放標準

依審查標準，視情節輕重補助新台幣一千至五千元。

項目	發放標準
家庭急難救助	每一個案之補助以新台幣四千元為上限
學生醫療急難救助	每一個案之補助以新台幣五千元為上限

